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圖文傳真：852-2869 0720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0720

本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7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27/98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4903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經：法律政策意見組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傳真投遞：2509 9055

戴女士：

《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0 年 4 月 11 日會議

本年 3 月 20 日就題述條例草案多項條文的提問，政府現回覆  
如下—

第 4(b)及第 5 條款

立法會法律顧問詢問是否有需要對《戒毒所規例》(第 244 章附屬法例)第 6 條和《教導所規例》(第 280 章附屬法例)第 7 條作出相應修訂，賦予有關檢討委員會權力處理尚未處理的召回令。

政府認為無須作出相應修訂，因為—

(a) 根據《戒毒所規例》第 6 條設立的檢討委員會，決定召回令是否失效的權力：以及

(b) 根據《教導所規例》第 7 條設立的委員會，決定召回令是否暫緩執行或告失效的權力，

都是按本身的主體法例授予，因此不必在附屬法例重複。

#### 第 7 條 款

政府同意應該修訂在本年 3 月 20 日席上提交、對第 7 條款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第(b)(2)段，規定法院必須在有關款項清繳後（而非在“產權負擔及任何利息贖回”後），發出所需命令。該條文的新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會在下星期提交。

吳靄儀議員詢問在區域法院對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指定款額的物業交易已具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是否仍須為“法院”下定義。政府在隨附的“A”號文件內闡明制定該條文的理據。政府認為有關條文提供靈活處理問題的彈性，是可取的。

#### 第 8 條 款

政府認為建議新增的第 33C(2)條的現有字眼合適，因為有關作為或不作為必須證實導致死亡才會有所推定。如果該作為或不作為並不導致死亡，則任何一方都不需依賴推定。

#### 第 14(c)條 款

政府認為宜作出建議修訂（加入該條款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有關理據載於隨附的“B”號文件。

#### 第 15(b)條 款

所需的廢除《親父鑑定法律程序條例》（第 183 章）背景資料，現載於隨附的“C”號文件。

## 第 16 條款

政府認為修訂第 1 章會較為適合。修訂建議的背景資料和政府所持意見的理據，詳見隨附的“D”號文件。

## 第 22 條款

建議賦予財政司司長和審計署署長分別修訂建議附表 1 和 2 的權力並非全無約束。有關資料詳載於隨附的“E”號文件。本港法例中也有類似的轉授權力，文件附件表列了各條法例。有關條文副本沒有隨本信付上，但如有需要，本司樂意提供。

如需進一步解釋上述任何事宜，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出席本年 4 月 11 日會議的律政司代表，將與上次會議相同，另加刑事檢控科兩名律師：副刑事檢控專員邵德煒先生和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張維新先生。

敬希垂注。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張兆恒

2000 年 4 月 1 日

## 《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第 7 條(條例第 12A(4)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 背景

政府被問及是否必須採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為“法院”一詞下定義。即使不下定義，只要土地本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土地權益所有權訴訟，同時應課差餉租值在訂明(或將會訂明)區域法院有權審理的款額之內，區域法院有權聆訊和裁定該訴訟。

#### 回應

2. 提出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為“法院”一詞下定義，是為了靈活處理，即是說如果申請涉及複雜問題，必須由原訟法庭裁定，便交由原訟法庭審理。如果不為“法院”一詞下定義，那麼，申請由哪一級法院審理，便純由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來決定。

3. 修訂建議符合《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12 條。該條規定，賣方或買方的申請(一般涉及土地所有權所引起的問題或與土地所有權有關的問題)，應該向原訟法庭提出，但如果所涉各方選擇由區域法院來裁定，則屬例外。

4. 政府認為應該保留上述這項具有靈活性的修訂建議。

法律政策科  
2000 年 3 月

《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背景

《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 14 條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E(7)條作出條訂，以加入下述條文：“(c)在本部實施後，就在本部實施前已犯的串謀罪而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則擬對草案第 14 條加以修訂，以加入“為免生疑問”的詞句，以及“(d) 在本部實施後，就在本部實施前已犯並在本部實施後繼續進行的串謀罪而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經修訂後，第 159E(7)條的內容如下：

“(7) 為免生疑問，第(1)款並不影響 -

(a) 在本部實施前已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

(b) 在本部實施後，針對被控以與在本部實施前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串謀控罪相同的串謀罪的人而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

(c) 在本部實施後，就在本部實施前已犯的串謀罪而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d) 在本部實施後，就在本部實施前已犯並在本部實施後繼續進行的串謀罪而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

2. 本文件解釋為何需要作出修訂。

## 立法歷史

3. 1996年8月2日之前，串謀罪行屬於普通法的產物。普通法的串謀罪（串謀欺詐除外）於 1996年8月2日廢除，由《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所訂立的成文法串謀罪所取代。

4. 關於串謀罪的成文法載於《刑事罪行條例》第XIIA部。第XIIA部由第159A至159L條組成。該部是根據《刑事罪行（修訂）條例》（1996年第49號）加入《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內，實施日期為1996年8月2日。它的作用並非要把某類串謀行為不再訂為刑事罪行，而是要將串謀罪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以成文法作為串謀罪的法理基礎。

## 過渡性條文

5.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E(7)條載有過渡性條文。該條規定：

“(7) 第(1)款並不影響—

(a) 在本部實施前已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b) 在本部實施後，針對被控以與在本部實施前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串謀控罪相同的串謀罪的人而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

## HKSAR v CHAN Pun-chung and Another M.A. 364/1999 一案

6. 上述案件的上訴人被當局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控以串謀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罪，並被裁定罪名成立。該項串謀罪據稱於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3月28日期間發生。由於《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於1996年8月2日才開始實施，因

此上訴人不能被控干犯該項成文法罪行。他們在辯護時又指出，當局也不可根據普通法控告他們，因為自 1996 年 8 月 2 日開始，普通法串謀罪的法律程序，只可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E(7)(a)及(b)條所述的兩種情況下提出，但這兩種情況都不適用於該案。

7. 根據上訴法庭的裁決，該條法例的用意，並非要把某類串謀行為不再訂為刑事罪行，而是要以成文法作為這類串謀罪行的法理基礎。如果有人在 1996 年 8 月 2 日以前干犯串謀罪，但起訴的法律程序未能於該日前展開，這樣，控方就不能提出檢控，這肯定不會是立法機關的意圖。情況如上文所述的話，那些於 1996 年 8 月 2 日以前干犯的刑事串謀罪，如果未能於該日之前偵破，或雖然能夠偵破但卻因未能充分調查而沒有足夠證據在該日之前提出法律程序，本港的刑事司法制度對這類罪行就會沒有管轄權。上訴法庭裁定，第 159E(7)(b)條的條文，不應被理解為規定了普通法串謀罪的法律程序可於 1996 年 8 月 2 日後展開的唯一情況。因此，該條文不會使檢控機關於 1996 年 8 月 2 日後不能就普通法的串謀罪向上訴人提出檢控。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E 條的草擬

8. 根據上訴法庭的意見，上述條文所使用的語言在文意上與真正立法意圖不符，這是在下述情況產生的。香港串謀罪法律的修訂，始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1994 年發表的一份報告。該報告建議為串謀罪制訂一套“小型法規”，把一些以英格蘭的《刑事法令》為基礎的條文納入其內。該條法令把普通法的串謀罪廢除，另行以成文法訂立串謀罪。英格蘭的法例明確規定這項新罪行有追溯效力。換言之，所有串謀罪，不論是在法律修改之前或之後所犯的（已展開法律程序的除外），都應以成文法所訂的串謀罪予以起訴。然而，英格蘭的法例內就追溯力作出規定的條文，即《刑事法令》第 5(5)條，卻沒有納入香港的法例之內。香港的法例當時遺漏了加入與第 5(5)條的作用相同的條文，而法律草擬人員未能察覺這個遺漏可能對第 159E(7)條造成的影響。上訴法庭同意這是該條文在草擬時

出錯所致。

### 建議修訂

9. 建議的修訂旨在使這方面的法例清晰無疑。《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E(7)條所使用的語言在文意上既然與真正立法意圖不符，該條文便應作出修訂，從而把立法機關的真正意圖反映出來。HKSAR v CHAN Pun-chung and Another M.A. 364/1999 一案的上訴人已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此外，建議的修訂也是必需的，因為現時查閱現有的條文，需要一併閱覽上訴法庭在 HKSAR v CHAN Pun-chung and Another M.A. 364/1999 一案的判詞，才能看到該條文的真正立法意圖。較妥善的做法，就是因應以上所述的意見，給該法例作出建議的修訂。

10.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在此事上的幫助不大，因為該條條文特別針對由一條條例廢除另一條條例的情況，但現在本個案的情況，是普通法給條例取代，因而兩者的情況截然不同。

律政司

2000 年 4 月

《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有關《生死登記條例》第 12 條的草案第 15 條

背景

上述條例第 12 條的修訂建議包括除去對《親父鑑定法律程序條例》(第 183 章)的提述，以及加入新的第(4)款，就如何處理法院根據《親父鑑定法律程序條例》第 5 條所發的命令作出規定。《親父鑑定法律程序條例》已經被《1997 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廢除。有關條文在 1997 年 6 月 27 日生效。

廢除《親父鑑定法律程序條例》的理由

2. 《親父鑑定法律程序條例》，即 1971 年第 28 號條例，規定非婚生子女的母親可以為子女申請贍養費。

3. 不過，由於《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在 1993 年作出修訂(即 1993 年第 17 號條例)，准許非婚生子女的父母其中一方申請贍養費，因此《親父鑑定法律程序條例》無須保留，而條例已經在 1997 年 6 月被廢除。

提出上述修訂建議的理由

4. 嚴格來說，在《生死登記條例》中除去對《親父鑑定法律程序條例》的提述，是一項相應修訂，應該在廢除《親父鑑定法律程序條例》的時候一併提出。新增第(4)款的目的，是確保以往依據《親父鑑定法律程序條例》發出的命令不會受影響。

法律政策科

2000 年 3 月

## 《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第 16 條有關對“前法官或退休法官”的描述

#### 背景

《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第 6 條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加入附表 8，標題為“原有法律中的字和詞句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及之後的解釋”，其中第 7、8、9、10、12、13 及 14 條是關於對法官和法院的描述。據此，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對法院和法官稱謂的描述，也包括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對法院和法官稱謂的描述。

2. 於 1998 年 4 月 16 日制定，實施日期追溯至 1997 年 7 月 1 日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1998 第 25 號條例)，對多項條文作出修訂，包括廢除《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第 4 條和《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6 條中“最高法院”一詞，而以“高等法院”取代。

3. 基於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修訂，第 1 章附表 8 更改法院(及所屬法官)名稱的意圖已經無效。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曾經在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任職的法官，已不再符合第 475 章第 4(1)(a)條所指“2 名現任或前任法官”的規定，也不符合第 524 章第 6(2)(a)條所指“2 名法官或前任法官”的規定，因此，他們不再有資格獲委為監管釋囚委員會或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成員。

4. 上文三段所列舉的事項，令政府警覺到有必要釐清各點。

## 提述前任法官的法例數目

5. 直至目前為止，我們確定下列條例載有對前任法官的提述—

《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第 4 條；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6 條；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2 條。

6. 目前沒有方法明確描述某人曾任法官，上述三條條例對這類人士的描述便有兩種。事實上，或許還有其他條例對成立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法院的法官作出提述。

## 爭議事宜

7. 曾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出任香港各級法院法官，並因個別條例訂明而具備資格擔任特別職務，或合資格擔任特別職務的人士，都應該繼續有資格或合資格擔任特別職務，這是政府的政策的原意和一般原則。

8. 由於我們的着眼點不在於某組織或團體的資歷或資格，因此，我們認為修訂第 1 章的條文較修訂個別法例更為適合。

9. 建議的修訂不會影響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有關法院的定義，有關法院的定義仍取決於個別法例本身。

10. 建議的修訂不會剔除先前已納入的人士，反之亦然。納入哪類別人士取決於法院的定義。

法律政策科  
2000 年 3 月

## 對《核數條例》的建議修訂

請說明和解釋分別授權財政司司長和審計署署長修訂建議的《核數條例》附表 1 和 2 的安排。這些廣泛的酌情決定權會否被濫用呢？

建議的《核數條例》附表 1 列出須由審計署署長審計的帳目及基金。有關的基金是由公職人員負責保管的款項。由於財政司司長對政府的財務管理有整體上的責任，授權財政司司長修訂建議的附表是恰當的。

2. 建議的《核數條例》附表 2 指明審計署內可獲署長轉授權力核證指定帳目的首長級人員。由於審計署署長是審計署的首長，負責監督屬下員工、部門整體運作及審計工作，因此審計署署長是決定誰可根據附表 2 獲轉授其權力的最恰當人選。

3. 附表 1 及 2 的修訂範圍，在《核數條例》的有關建議條文有所規定。就附表 1 而言，只有根據草案第 18 條（即建議的《核數條例》第 8(1)(b) 條）規定，由公職人員所保管的款項才可列入該附表內。就附表 2 而言，只有草

案第 20 條（即建議的《核數條例》第 10(4)條）所指定的公職人員才可列入該附表內。財政司司長或審計署署長均不能作超出指定範圍的修訂。

4. 除此以外，對《核數條例》的附表作出修訂亦有程序上的保障。任何由指定公職人員經刊憲所作的修訂，均須《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規定，通過立法會的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很多其他法例亦有賦予指定公職人員經刊憲修訂附屬法例的類似權力。